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下发“中国体育彩票” 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秧歌、 大众广场健身操（舞）视频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中国体育彩票”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秧歌、大众广场健身操（舞）比赛改成视频赛形式，现将规程下发，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各项目规程要求组织报名、参赛。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中国体育彩票” 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秧歌 视频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体育总会

二、责任单位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三、承办单位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山东祥宇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

2021年10月28日至11月12日为比赛视频录制、上报时间。裁判员集中打分评判时间待定。

各队伍自行选择录制视频场地及地点。

五、竞赛项目

健身秧歌自选套路

六、参加办法

（一）各市、县（市、区）、大企业、省烟草、省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各健身站点、健身队伍均可上报视频参加，每支队伍限报 1 个视频参赛。

（二）视频录制正式上镜队员 12 人，其中男队员不少于 2 人，每缺少 1 人扣 0.1 分。

（三）参加比赛人员以本人自愿、亲属支持为原则，经医院检查适合参加此项目运动者，年龄规定为 70 周岁以下。

（四）参加视频拍摄工作人员、运动员均要严格做好新冠疫情的防护、消毒工作。要根据当地防疫实际，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申请的要严格程序报告审批。

（五）参加视频拍摄人员应购买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身故、附加意外医疗等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 2018 年版《中国健身秧歌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自选套路创编，应选择传统秧歌中具有代表性且适用于健身的基本步法。整套动作应考虑人体运动的基本规律，使其既有健身、强体的作用，又有艺术性和观赏性，不得出现舞台化、情节化的编排（具体条款见 2018 年版《健身秧歌竞赛规则》自选套路部分）。自选套路的时间为 4 分

至 4 分 30 秒，以动作开始计时。

（三）上场队员要穿统一、同颜色的服装，男、女队员可以有区别。

（四）健身秧歌的器械是指在传统秧歌道具的基础上选用适合于健身秧歌活动的轻器械。

八、参展短视频要求

（一）视频须为未发布过作品，且不得进行剪辑，如发现剪辑拼接迹象，取消参加资格。

（二）视频要求清晰流畅，图像稳定，画面赏心悦目（建议拍摄使用三脚架）。短视频格式应为 mp4。凡有悖社会公德、含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图像、图片、文字、声音的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三）视频须与报名表一一对应上报，只有视频的不予评审。

（四）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所报视频质量差，不符合标准的，不予评审。报送视频一经提交，不能撤换和更改。

九、报名办法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报送表及短视频发至邮箱 sdxyssch@163.com。视频文件和参展报送表名称一致，邮件名统一为：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杨咏梅

电 话：1305039191

邮 箱：sdxyssch@163.com

十、评审办法

(一) 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由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选派。

(二) 所有参展视频通过邮箱接收，选取优秀视频在省老年体协网站、公众号上分享展示。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按照参赛队数的 20%、30%、40% 录取一、二、三等奖，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等次。

(二) 为获奖代表队颁发证书。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秧歌视频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	
套路名称	
运动员姓名	
联系人	
参赛声明 一、我自愿报名参加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健身秧歌比赛，我愿意遵守本次交流活动的所有规定，并承担违反规程规定的责任。 二、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可以完成参赛视频录制。 三、我承诺在录制视频过程将量力而行，不进行高难度、高危险动作拍摄。 四、本人同意将参赛相关信息及图文材料等内容让主办方无偿使用。 特此承诺！ 参赛者：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中国体育彩票”

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众广场

健身操（舞）视频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体育局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体育总会

二、责任单位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三、承办单位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山东祥宇体育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11月12日为比赛视频录制、上报时间。裁判员集中打分评判时间待定。

各队伍自行选择录制视频场地及地点。

五、竞赛项目

规定套路：第一、二、三、四套舒筋拉力操（任选一套）

自选套路：大众广场健身操(舞)自选套路（徒手广场健身操、徒手广场健身舞、轻器械广场健身操、轻器械广场健身舞等）。

六、参加办法

（一）各市、县（市、区）、大企业、省烟草、省直机关老年人体育协会、各健身站点、健身队伍均可上报视频参加，每个队伍最多选择 1 个规定套路和 1 个自选套路录制视频参赛。

（二）视频录制正式上镜队员为 8-16 人，男女不限。

（三）参加比赛人员以本人自愿、亲属支持为原则，经医院检查适合参加此项目运动者，年龄规定为 70 周岁以下。

（四）参加视频拍摄工作人员、运动员均要严格做好新冠疫情的防护、消毒工作。要根据当地防疫实际，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申请的要严格程序报告审批。

（五）参加视频拍摄人员应购买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身故、附加意外医疗等保险。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2017 年审定的《全国广场舞竞赛规则》。

计分办法：成套动作满分为 10 分。(1)评分方法：比赛采用公开示分的方法。裁判员评分精确到 0.01 分，运动队最后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2)最后得分的计算：裁判

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裁判员的平均分为运动员得分，减去评判长扣分即为最后得分。(3)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若得分相等，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成套动作队形变化不得少于5次，每少一次扣0.2分。

(二) 自选成套时间为3分至4分30秒。

(三) 编排要求注重科学性及观赏性。操舞动作应考虑人体运动的基本规律，使其既有健身、强体的作用，又有艺术性和观赏性，不得出现舞台化、情节化的编排。

(四) 运动员着装款式不限，适合运动(提倡着运动装)，可适量添加服装配饰(如：飘带、亮片、适宜的设计图案等)；需着装合适内衣，不得过于暴露，允许化淡妆，不得佩戴首饰和手表。

八、参展短视频要求

(一) 视频须为未发布过作品，且不得进行剪辑，如发现剪辑拼接迹象，取消参加资格。

(二) 视频要求清晰流畅，图像稳定，画面赏心悦目(建议拍摄使用三脚架)。短视频格式应为mp4。凡有悖社会公德、含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图像、图片、文字、声音的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三) 视频须与报名表一一对应上报，只有视频的不予评审。

(四)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所报视频质量差，不符合标准的，不予评审。报送视频一经提交，不能撤换和更改。

九、报名办法

请各参赛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将报送表及短视频发至邮箱 sdxysch@163.com。视频文件和参展报送表名称一致，邮件名统一为：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杨咏梅

电 话：1305039191

邮 箱：sdxysch@163.com

十、评审办法

(一)专家评审：

评审专家由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选派。

(二)所有参展视频通过邮箱接收，选取优秀视频在省老年体协网站、公众号上分享展示。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按照参赛队数的 20%、30%、40%录取一、二、三

等奖，以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等次。

（二）为获奖代表队颁发证书。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众广场操（舞）比赛报名表

报送单位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 ） 自选套路（ ）
联系人	

参赛声明

一、我自愿报名参加山东省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大众广场健身操（舞）比赛，我愿意遵守本次交流活动的所有规定，并承担违反规程规定的责任。

二、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可以完成参赛视频录制。

三、我承诺在录制视频过程将量力而行，不进行高难度、高危险动作拍摄。

四、本人同意将参赛相关个人信息及图文材料等内容让主办方无偿使用。

特此承诺！

参赛者：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